

# 烟台中亚至宝药业有限公司中亚技术中心化验室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20日，烟台中亚至宝药业有限公司根据《烟台中亚医药保健酒有限公司中亚技术中心化验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烟台中亚至宝药业有限公司投资50万元于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1号建设“中亚技术中心化验室工程”。项目建成后能够进行中药材二氧化硫检测、甲苯法测定水分、液相色谱检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检测、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法检测，年实验检测约216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烟台中亚医药保健酒有限公司委托烟台云沣生态环境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编制了《烟台中亚医药保健酒有限公司中亚技术中心化验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7月25日通过了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的审批，审批文件号：烟芝环审[2022]14号。

公司于2022年6月进行了公司名称变更，公司名称由“烟台中亚医药保健酒有限公司”变更为“烟台中亚至宝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2023年2月6日，竣工调试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2023年12月29日，验收现场监测时间为2024年3月4日~5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的1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主要是针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及运行情况，“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阶段设计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建设中设置5个通风橱，每个通风橱分别接1根15m高排气筒，排气筒由原环评设计的1

根变更为 5 根；

2、根据实际实验需要，增加 2 台液相色谱仪。实验设备变动后，项目检测内容未发生变化。

3、环评阶段设计危废间占地 1m<sup>2</sup>，项目实际建设的危废间占地面积为 1.55m<sup>2</sup>。

综上，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实验清洗废水、实验室保洁废水、润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项目劳动定员由厂区内现有人员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各项废水经管路排至张裕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套子湾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海。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时试剂中的甲苯、甲醇、硫酸、盐酸、硝酸挥发产生少量废气。实验过程中甲苯和甲醇使用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由 5 根 15m 高排气筒（1#~5#）排放；实验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气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实验室通风橱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合适的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维护管理，设备采用加防震垫等设备基础的减震处理，合理布局等措施，最大幅度降低噪声。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劳动人员由原有人员调配，故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纸盒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实验过程产生的废试剂、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和废实验耗材等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公司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张裕公司污水站排口第一天 pH 值（无量纲）范围为 7.1-7.4，COD、氨氮、BOD<sub>5</sub>、悬浮物、总氮、总磷、溶解性总固体的平均值分别为 97mg/L、5.18mg/L、32.0mg/L、33mg/L、9.76mg/L、0.96mg/L、960mg/L，第二天 pH 值（无量纲）为 7.2-7.5，

COD、氨氮、BOD<sub>5</sub>、悬浮物、总氮、总磷、溶解性总固体的平均值分别为 84mg/L、5.28mg/L、30.1mg/L、32mg/L、9.38mg/L、0.94mg/L、919mg/L，各监测指标均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了站运行良好。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1#~5#通风橱排气筒 VOCs 出口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39mg/m<sup>3</sup>、3.2×10<sup>-3</sup>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限值要求；甲苯出口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721mg/m<sup>3</sup>、9.6×10<sup>-4</sup>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VOCs 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77mg/m<sup>3</sup>，甲苯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0199mg/m<sup>3</sup>，VOCs 和甲苯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标准（VOCs：2.0mg/m<sup>3</sup>、甲苯：0.2mg/m<sup>3</sup>）要求。氯化氢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088mg/m<sup>3</sup>，硫酸雾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081mg/m<sup>3</sup>，氮氧化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063mg/m<sup>3</sup>，氯化氢、硫酸雾和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氯化氢 0.2mg/m<sup>3</sup>、硫酸雾 1.2mg/m<sup>3</sup>、氮氧化物 0.12mg/m<sup>3</sup>）标准要求。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在 51~5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48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劳动人员由原有人员调配，故不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纸盒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危险废物：

实验过程产生废试剂、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和废实验耗材等危险废物，各危险废物

经收集后存放至厂区危废间，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涉 VOCs 实验时间合计约 937.5h，经计算 VOCs 排放量为 0.0028t/a，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环评阶段及现阶段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未对项目区及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监测结果未出现超标现象，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验收检测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提出的关于验收报告应具备的内容，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实验过程中甲苯和甲醇使用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由 5 根 15m 高排气筒（1#~5#）排放；实验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不新增生活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清洗废水、实验室保洁废水、润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等。经张裕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套子湾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了相应的基础减震、隔声降噪措施；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公司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基于此，本项目符合通过环保设施验收的各项要求，验收人员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 公司应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工作，加强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
2. 加强环保设施管理，提高员工操作的规范性，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从而尽可能的提高环保设备去除效率，减少环境污染。
3. 提高职工风险防范意识，减少事故发生的概率。

烟台中亚至宝药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